

2017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2017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商河路3號宏宇酒店多功能廳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一份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2017年2月1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通函瞭解建議認購及建議新H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就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認購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包括下列事宜：
 - (i) 標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015,520,000股內資股，總面值人民幣1,015,520,000元；
 - (ii) 認購方：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
 - (iii) 認購價：人民幣5,798,619,200元，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人民幣5.71元；

2017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iv) 定價方式；
 - (v) 建議認購之對價：人民幣3,198,650,840元以目標股份支付，人民幣2,599,968,360元以現金支付；
 - (vi)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及
 - (v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處理有關建議認購的所有事宜。
2. 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新H股發行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包括下列事宜：
- (i) 發行規模：最多243,000,000股新H股；
 - (ii) 發行方式：配售；
 - (iii) 發行對象；
 - (iv) 發行時間；
 - (v) 決議有效期；
 - (vi) 定價方式及發行價格；
 - (vii) 認購方式；
 - (viii)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 (ix) 新H股發行的先決條件；
 - (x) 申請新H股上市；及
 - (xi) 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處理有關建議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

2017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3. 審議及批准就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因建議認購及建議新H股發行之變動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之授權，並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以供批核、存檔或登記。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 • 青島，2017年1月23日

於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焦廣軍及姜春鳳；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馬寶亮及張慶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鄒國強及楊秋林。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qingdao-port.co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7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8日(星期三)至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2017年2月18日(星期六)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